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8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1月24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5〕12号）内容予以披露。

云南省分公司因委托无资质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因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因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跨年度列支展业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对云南省分公司作出罚款合计人民币144万元的处罚决定。云南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